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428 號

聲 請 人 蘇繼棟

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因遺產稅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25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一）、108 年度上字第 1145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二）、及 109 年度上字第 55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三），援用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大字第 1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大法庭裁定）之法律見解，為不利聲請人之判決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財產權及第 19 條租稅法定原則之意旨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但在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本法修正施行後六個月內聲請；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或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及第 15 條第 3 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，憲訴法係自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施行，聲請人於憲訴法施行前均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一至三。次查，確定終局判決一並未援用系爭大法庭裁定；確定終局判決二及三雖援用系爭大法庭裁定之法律見解，惟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判決如何抵觸憲法，難謂已依法表明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理由。
- 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本文及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黃虹霞  
大法官 詹森林  
大法官 楊惠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吳芝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2 日